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3-131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2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1%，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聂小峰	否	否	C	1,062,401	1.29%	0
2	胡显源	否	否	C	420,000	0.51%	0
3	陈万勇	否	否	C	221,666	0.27%	0
4	王祥大	否	否	C	221,666	0.27%	0
5	冯奇	否	否	C	221,666	0.27%	0
6	黄培国	否	否	C	210,000	0.25%	0
7	刘彬	否	否	C	53,500	0.06%	0
8	蒋显路	否	否	C	52,000	0.06%	0
9	张孝君	否	否	C	44,000	0.05%	0
10	余鸿	否	否	C	43,000	0.05%	0
11	余洪	否	否	C	38,000	0.05%	0
12	杨志辉	否	否	C	33,000	0.04%	0
13	查波	否	否	C	31,000	0.04%	0

14	林恒敏	否	否	C	30,000	0.04%	0
15	陈云强	否	否	C	26,000	0.03%	0
16	杨帆	否	否	C	19,000	0.02%	0
合计				—	2,726,899	3.31%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上述聂小峰等 16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机构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本机构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机构应上交发

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235,000	35.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7,582,666	33.49%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25,440,000	30.89%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102,334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125,000	64.50%
总股本		82,36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